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使用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对外投资、借款的管理规范化、程序化，资金支付及对外投资实行分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监会56号文件所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中对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56号、120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